

##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9 月 6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书面征询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方，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和主要股东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9 月 6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方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获其书面回复：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和主要股东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2、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